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周視察濟民

總收文

補建

字第 12563 號

文代突

送達

別類

附件

廳長

九玉

稿擬稿

宣克剛

石湯江

張慶雲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建人衡
字第

年

九月十七日

時封發

九月十七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中華民國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九月十五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1. 為本廳隊部康第二中隊中隊長一職業理改以該隊軍子教官黃自謙接充此令
2. 為本廳隊部康第二中隊中隊長一職業理改以該隊軍子教官黃自謙接充此令
3. 為本廳隊部康第二中隊中隊長一職業理改以該隊軍子教官黃自謙接充此令
4. 為本廳隊部康第二中隊中隊長一職業理改以該隊軍子教官黃自謙接充此令
5. 為本廳隊部康第二中隊中隊長一職業理改以該隊軍子教官黃自謙接充此令
6. 為本廳隊部康第二中隊中隊長一職業理改以該隊軍子教官黃自謙接充此令
7. 為本廳隊部康第二中隊中隊長一職業理改以該隊軍子教官黃自謙接充此令
8. 為本廳隊部康第二中隊中隊長一職業理改以該隊軍子教官黃自謙接充此令
9. 為本廳隊部康第二中隊中隊長一職業理改以該隊軍子教官黃自謙接充此令
10. 為本廳隊部康第二中隊中隊長一職業理改以該隊軍子教官黃自謙接充此令

人 678 号

代電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據本廳隊部屬第二中隊中隊長彭大庾本年九月十三日報告，以已辭去農業改進所總務主任職務，回於第二中隊長一職，未能繼續担任，懇請派員接替等情。經予照准，遺缺業以該隊軍事教官黃自謙升充。除指飭外，合行外相，並電請查照為荷。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申（印）建人衡印

訓令

令黃自謙

查本廳隊部屬第二中隊長彭大庾因

事呈准解職遺
着以該員升充除寔保安司
令部並指令外特令仰送照將該員前在經管事項
接收清楚為要此令

縣長余○○

指令

今將中隊中隊長彭大庚

本年九月十三日報告請准解止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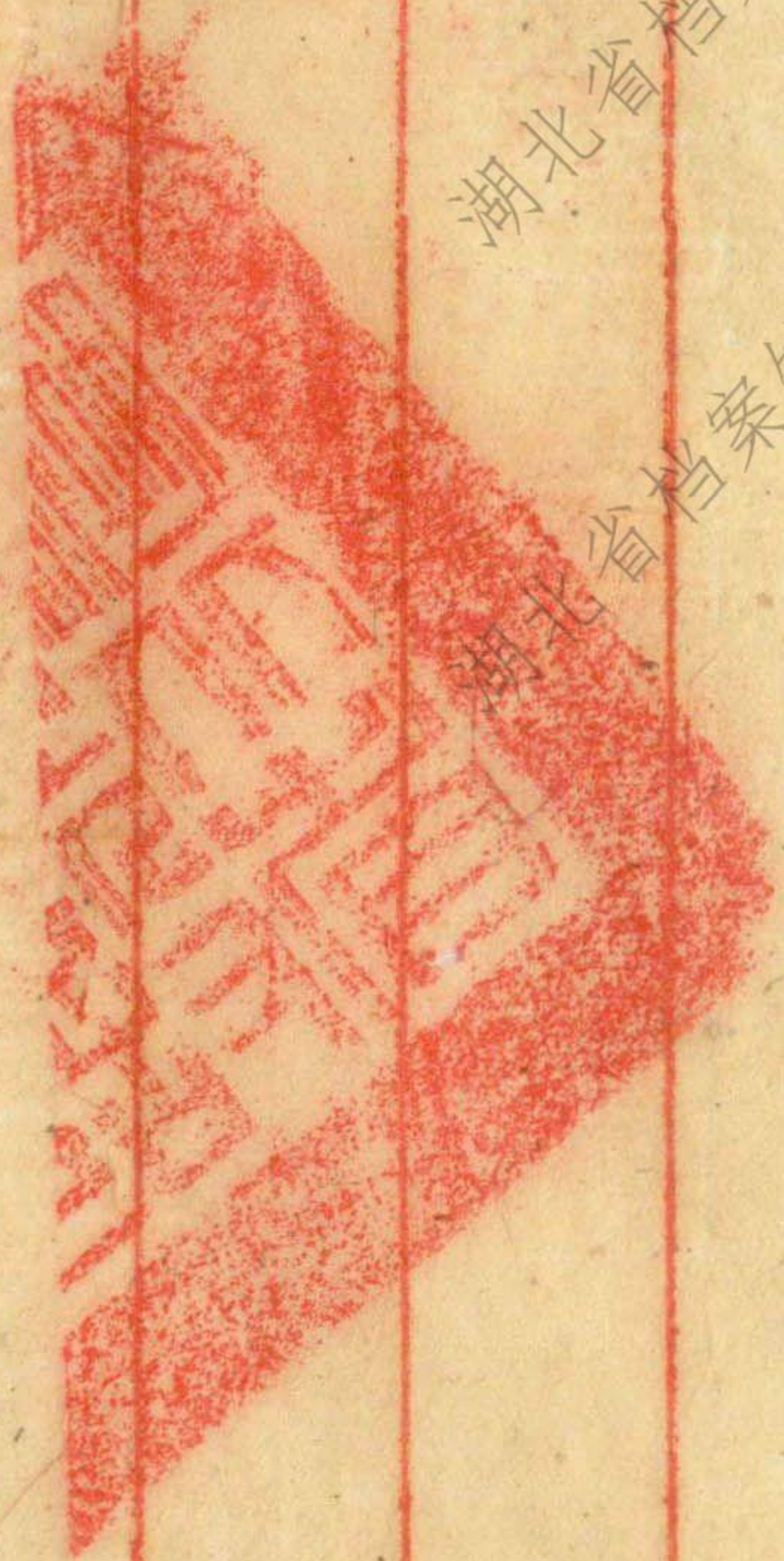
隊中隊長職務人員接替由

報告悉所請以准職務業以該隊軍事教

官黃自謙升充除寔保安司令外

仰即知照將徑領本項務交新仕接收此令
及一再引為要。此令

縣長余。



(一) 中隊去秋大交餉收批單
(二) 道缺批以該隊身及教官黃自謙升充

九松

報告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農業改進所

九二

竊職已請准農業改進所辭去總務組主任職務所有第二中隊中

隊長一職未能繼續担任擬懇

准予辭職遠員接替除將經管事項移交中隊附賀大烈接收賡續辦理

外理合呈請

鑒核轉呈准予所請不勝迫切待

命之至。

謹呈

兼大隊長余

第二中隊中隊長彭大庾



人事室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收字第 (電代) 號

57

千一六六六

三〇

事由	受文者
黃自謙一員應准照派由	建設廳
發	文
日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字號 保人字第一七五五二號 地點 武昌	附件 如文 附件 如文

一、本年九月十八日建人衡字第四二五六三號代電敬悉。

二、檢送黃自謙派令一件希轉給祇領。

本件抄呈

閱後將附件交由周視察濟民轉給收存

代收轉

張萬倫

以批

汪克觀

汪湯祖

唐金明

秋對部民